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41期 發行日期：2018-03-05

最IN話題

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圓滿執行完畢

本局自99年起全力推動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至106年底已執行完畢，99年至106年總審結案件量為43萬1,255件，較原預定目標之41萬3,316件超出1萬7,939件，發明專利待辦案件亦已降至4萬4千餘件，圓滿達成任務。

另由平均審結期間來看，與世界主要專利局相較，以五大局(美國專利商標局、歐洲專利局、日本特許廳、韓國智慧局、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最新資料2016年年報統計資料進行比較，美國平均審結期間為25.6個月，歐洲專利局為26.5個月，我國則為19.8個月，已超越美國、歐洲。至106年平均審查期間更縮短至16個月以內，將有利於專利申請人進行國際專利布局與運用，對於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甚有助益。

此外，任期制審查人員及研發替代役人員於本局接受完整訓練後，具備專利專業及檢索能力，該等人員除於計畫執行期間發揮其協助清理積案之能力外，更於退場後轉任民間單位或產業，持續提供專利相關服務，產生為國家培養專利專業人才之效能，有利於產業發展。

未來本局除持續維持專利申請案件數與審結案件數進出平衡，避免積案再生外，將持續檢討改進，研究並參採先進國家作法，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以提供各界更好的服務，助益我國產業發展。

智慧財產權月刊

五邊局專利品質管理制度 (上)－日本篇

日本特許廳(JPO)由「品質管理室」、「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及「審查長單位」共同負責專利品質管理。專題一由張仁平先生、呂正仲先生所著之「五邊局專利品質管理制度(上)－日本篇」，從JPO的組織架構開始談...

五邊局專利品質管理制度 (下)－美歐中韓篇

美、歐、中、韓均制定了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以維護專利審查品質。專題二由張仁平先生、王世賢先生、吳韶淳小姐、羅彬秀先生所著之「五邊局專利品質管理制度(下)－美歐中韓篇」，除了介紹各局相關品質管理的組織架...

由日本異議制度之沿革思考舉發制度之定位

近年來，各主要國家紛紛對專利無效相關制度進行調整，而日本在過去20年間也對異議制度存廢進行了多次修法，最後於2015年恢復異議制度；如此頻繁修法，自然有其政策考量因素。我國目前已廢止異議制度，原因與日...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之修正

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非營利活動中想利用他人著作，須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及「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三要件；然而，隨科技進步，播放設備越來越普及，利用他人著作情...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本局與歐盟智慧財產局簽署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開展雙邊合作新里程！

「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專區」全新上線

國際風向球

歐洲專利局公布「專利與第四次工業革命」調查報告

歐盟執委會的標準必要專利簡報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發布2017年對智慧財產權侵害嚴重之惡名昭彰市場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新版中國大陸專利資料檢索線上教學
開課了！

107年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開辦「智財從
業人員實務班」，歡迎報名參加！

107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即
日起開始受理報名

報告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
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特蒐情報站

WIPO針對「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UI)、電腦圖像和字體/字型設
計」之法律保護制度進行問卷調查並
提出分析報告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修正工業設計審查
基準及相關實務

小辭典－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

小辭典－電腦圖像 (Computer
Generated Icons)

法律e教室

專利專責機關基於舉發理由及證據，
逕引用引證案之圖式而為審定，自無
庸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

常於網路販賣商品者，應較熟稔相關
商品之品牌，尚難就其販售仿冒商標
商品之行為，諉為不知

印製古籍書本會有侵權問題嗎？

侵害設計專利損害賠償額計算

本局與歐盟智慧財產局簽署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開展雙邊合作新里程！

本局與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於本(107)年1月12日完成「臺歐盟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揭開兩局智慧財產權合作的新頁。在此瞭解備忘錄的架構下，雙方將共同推動資訊工具整合、人員訓練、專家會議、最佳實務調和等合作事項，並將就國際智慧財產權議題及彼此的法規變革與實務運作交換意見，強化智慧財產制度與服務。

長久以來歐盟為我國重要的經貿夥伴，無論是我國人至EUIPO的申請案件數(105年商標604件、共同體註冊設計677件)，或歐盟國家至本局的申請量(105年商標3,556件、設計專利1,149件)，近年來皆相當穩定，設計專利部分更有顯著成長。在此備忘錄簽署的基礎上，雙方將可進一步深化相互的瞭解與合作，對臺歐的產業發展及申請人均能帶來實質助益，未來本局與EUIPO將透過各項合作，發展更為鞏固的策略夥伴關係，共同創造完善的智財保護環境，提供申請人更好的服務。



「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專區」全新上線

近年來網路發展快速，侵權案件手法不斷翻新，現今已由實體店面轉為網路行銷，導致網路侵權案件不斷攀升，嚴重損害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形象及企業的發展，為讓各界瞭解本局透過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強化查禁仿冒之作為，擴大建置「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專區」，專區內容彙集各期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各機關查緝成果、查禁仿冒統計、智慧財產權訴訟案件司法判決、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檢舉資訊等，設置於本局局網首頁之「認識智慧局」下，計有六大項目：

(一)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提供第一期至第六期(107-109年)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資訊。

(二)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各季(年度)列管追蹤表：提供各機關執行各期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

(三) 查禁仿冒統計：彙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及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各年度查禁仿冒案件之統計報表。

(四) 智慧財產權訴訟案件司法判決：提供專利、商標及著作權有關侵權案件之司法判決。

(五)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計有線上教室及宣導故事2項：

1. 線上教室：藉由常見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產生法律效果，以建立民眾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2. 宣導故事：由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機關提供宣導故事，讓外界瞭解現今侵權態樣，以杜絕非法侵權。

(六) 我要檢舉：提供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之免付費檢舉專線及檢舉信箱，便利民眾取得檢舉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管道，以打擊不法，共同維護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 [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專區](#)



新版中國大陸專利資料檢索線上教學開課了！

全新製作的中國大陸專利資料檢索線上教學，於本局「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正式上線。



課程內容包含「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檢索及分析系統」帳號之申請與登入、功能簡介，及檢索結果之顯示設定、統計、篩選與儲存等。全篇圖文並茂，並以淺顯實例輔助說明；畫面右側設有課程子目錄，使用者可輕鬆點選所需內容跳讀或重複閱讀等，提高學習效率。

► [中國大陸專利檢索線上教學](#)

► [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



107年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開辦「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歡迎報名參加！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智慧財產權知識已經成為職場上掌握優勢與先機的重要關鍵！為提升智財從業人員的專業能力，本局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開辦「智財從業實務人才班」，即日起受理報名，並於3月份陸續開班，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107年「智財從業實務人才班」共開設8個班別，分別為：(1)智慧財產權基礎班、(2)專利工程師技術工程類：專利說明書撰寫實務班、(3)專利工程師技術工程類：專利審查基準班、(4)專利工程師程序控管類專班、(5)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專班、(6)商標申請管理及維權運用實務班、(7)專利訴訟實務班、(8)專利侵害鑑定實務班。

本專班聘請產官學界頂尖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傳授專業知識及實戰經驗，如果您想跨入智慧財產領域，欲瞭解第一手實務或為自己安排進修計畫，參與「智財從業實務人才班」將可大幅提升智慧財產專業能力。

另將於7月至8月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此為我國目前唯一針對智慧財產權專業領域從業人員能力進行認證之考試，考試內容貼近實務運作。107年認證考試簡章，預計4月中旬上網公告，歡迎欲從事或已經從事智慧財產相關從業

人員，踴躍報名。

根據105年專班參訓及認證考試成效分析，學員認為培訓課程有助於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所學可活用於工作之中，並有助於發展第二專長，對於求/轉職或升遷是有幫助的！

▶ [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相關訊息](#)



107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

為普及智慧財產權觀念，本局每年均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隨時因應各界需求，安排適合講座巡迴各地宣導，透過現場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企業、學校與機關只要聽講人數達30人(企業只要20人)，即可自行擇訂日期及智慧財產權議題，申請安排講座前往進行2小時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免收任何費用，報名請逕至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活動聯絡人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江昇暉，聯絡電話：02-23660812#124，電子郵件：chris_chiang@nasme.org.tw

▶ [活動報名系統](#)



歐洲專利局公布「專利與第四次工業革命」調查報告

歐洲專利局(EPO)首度就「專利與第四次工業革命(4IR)」進行的調查報告顯示，過去3年來，與智慧物聯網相關的歐洲專利申請案快速增加，成長率達54%，這項調查是由EPO和Handelsblatt研究所合作進行，研析這個跨越廣大技術領域、目前廣受關注的技術趨勢。

EPO利用最先進的專利資訊工具和審查人員的專業，找出截至2016年底4萬8千多件與後述3個技術領域相關的4IR專利申請案。第一個領域是資訊通信技術(ICT)中建立物聯網的核心技術，第二個領域是輔助核心技術實現的技術，例如人工智慧(AI)和使用者介面，第三個領域是這些技術的應用面，例如汽車、企業及家庭。

EPO局長Benoît Battistelli表示，上一屆在達沃斯(Davos)舉行的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特別關注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趨勢。在這方面，專利資料可以幫助我們更加了解這個目前吸引商界領袖、產業及廣大民眾創造力的議題。

專利資料：一個快速發展技術的早期指標

檢視截至2016年底所有與物聯網相關的歐洲專利申請案，前述報告發現，自1990年代中期起，3個4IR領域的申請案都急遽增加，光是2016年，向EPO提出的自動物件相關專利申請案就超過5,000件，而過去3年來，4IR專利申請案成長率是54%，遠超過全部申請案7.65%的成長率。

該報告指出主要的趨勢，討論不同技術領域不斷整合併入各種新的市場應用，大多數的發明申請是與新的應用面(例如個人、企業、汽車)及與核心技術(互通性、硬體與軟體)相關，而成長最快的則是實現技術(enabling technologies)類，例如3D列印、人工智慧或電力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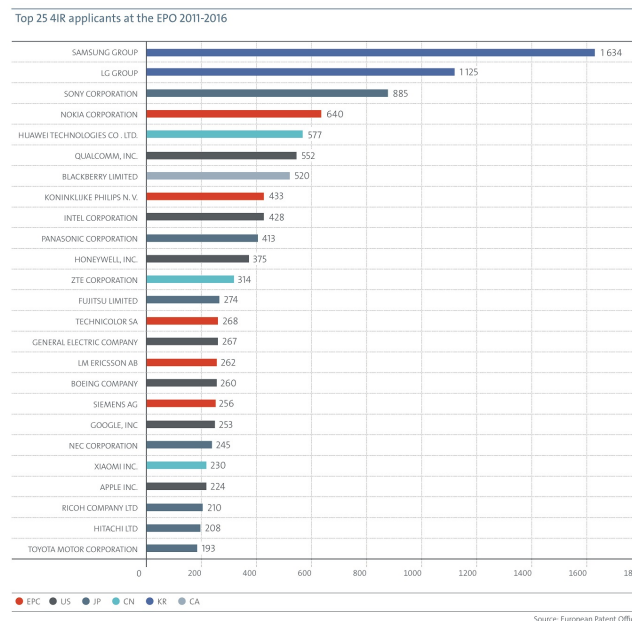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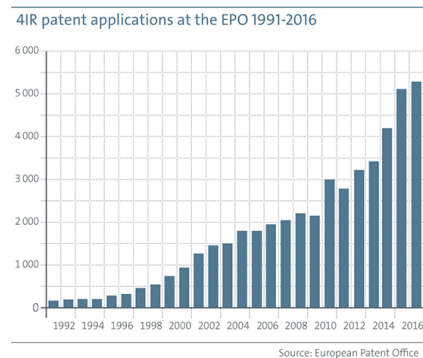
該報告亦包括4個案例分析，其中兩個屬於4IR技術(積層製造和智慧感應)，另兩個是特定應用領域(智慧製造和智慧醫療)。

歐洲、美國和日本是確定領先者

該報告列出向EPO提出4IR專利申請案的主要申請人和國別，並說明2016年歐洲、美國和日本是主要的創新中心，然而該調查也發現，來自韓國和中國大陸的發明申請案近年來已在快速增加，這兩國的4IR申請案都集中在少數幾個大型ICT公司。

在歐洲，德國和法國的4IR發明領先各國，德國在汽車、基礎架構和製造等應用領域表現傑出，法國則在如人工智慧、保全、使用者介面及3D列印等實現技術上領先。以地區來看，大巴黎區和大慕尼黑區是歐洲4IR技術領先地區。

2011年至2016年向EPO提出4IR專利申請案的前25大公司(如下圖) 大多位於亞洲，申請量約占總數一半，核心技術發明主要由少數幾家著重在ICT的大公司領先，而實現技術及應用領域的發明較不集中，前幾大申請人來自較多不同的產業。



▶歐洲專利局公布「專利與第四次工業革命」研究報告



歐盟執委會的標準必要專利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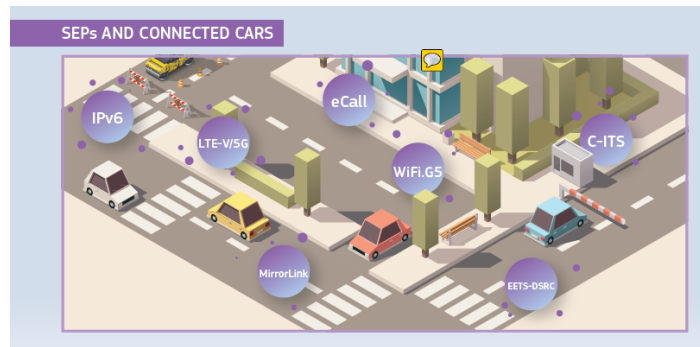
歐盟執委會在去(106)年11月29日公布有關標準必要專利(SEP)的通報(Communication)，羅列歐盟對SEP的態度，提供以透明化且公平、合理及無歧視(FRAND)原則授權及實施的指南。以下為同時在網站公布的SEP簡報(Factsheet)內容。

現今互聯與互動的世界是基於使機器和機器之間能相互作用的專利技術做為標準才得以實現，一支一般智慧手機需要符合大量的標準，以及使用專利技術才能完成；就像蓋房子的人不會自己造磚而是用買的，同樣的，一個產品製造商也會購買產品的技術建構模塊(technological building blocks)，而這些技術建構模塊通常都受SEP保護。

SEP和智慧型手機

超過2萬3,500個專利已被宣告是全球行動通訊系統(GSM)和3G所必要的，以專利技術為基礎的標準被利用在所有智慧型手機和行動裝置上，要採用的人需要取得授權才能行銷他們的互聯產品。

SEP和車聯網



物聯網(IoT)和SEP的重要性

- 到2025年，物聯網利用在已開發國家的個人、家庭、辦公室、工廠、工地、零售處、城市及汽車等裝置的經濟潛力預估高達每年9兆歐元。
- 未來5年間，產品和服務的數位化每年將為歐洲經濟再增添1,100億歐元的收益。
- 歐洲是關鍵標準化技術的主要開發者，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發布的專利在全球的SEP占比70%。
- 經濟面事關重大，2G、3G及4G的標準技術，權利金收入每年約180億歐元。

為了讓製造商能提供消費者具有譬如行動裝置、車聯網或智能家電等新功能的發明產品，並且在快速演進的技術市場保持競爭力，SEP的授權需要在可以預測及透明的條件下進行；同樣的，研發技術建構模塊的人和公司的發明應受到合理的保護，並且獲得投資回報。在邁向已經開始面臨的物聯網互聯世界時，我們需要一個對價值鏈的所有環節都有益的平衡制度。

SEP如何運作？

- 業界的代表們齊聚在例如ETSI的標準制定單位，訂定一個標準的技術規格，他們同意在FRAND的條件下，將已取得專利的技術提供出來。
- 依據標準製造產品的廠商使用了一個或多個SEP時，要與SEP持有人協商使用技術的條件。
- 協商結果以一個反映FRAND規範的授權協議正式達成。

▶ 歐盟執委會的標準必要專利簡報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發布2017年對智慧財產權侵害嚴重之惡名昭彰市場報告

USTR自2006年於特別301報告指出惡名昭彰之線上及實體市場，並自2011年開始將該部分自特別301報告分離單獨發布，以提高公眾關注，並協助業者及國外政府優先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執法工作。

USPTO發布之2017年對智慧財產權侵害嚴重之惡名昭彰市場報告 (Out-of-Cycle Review of Notorious Markets)重點如下：

一、本報告所列名單包括全球25個線上及18個實體的惡名昭彰市場，線上平台部分，來自中國大陸、俄羅斯、巴西、波士尼亞、法國、印度、巴基斯坦、瑞典及瑞士等國，實體市場部分，來自中國大陸、阿根廷、加拿大、印度、印尼、義大利、墨西哥、巴拉圭、西班牙、土耳其及阿聯等國，侵權行為造成美國權利人及合法企業之經濟損失，估計其侵權產品進口金額近5千億美元，相當於全球進口值2.5%。

二、本報告特別關注非法串流裝置(illicit streaming devices)議題，認為ISD的猖獗已造成對數位創意者、運動聯盟、現場表演，以及合法串流、互動隨選及OTT等服務提供者之嚴重威脅，估算包括非法設備銷售商及未獲授權之影音提供商與影音分享網站等類型之ISD盜版在內，在北美地區，帶來一年約8.4億美元的收入，而娛樂產業卻須付出一一年約40億到50億美元的代價。

三、本報告除列出2017年之惡名昭彰市場外，對於列在2016年之名單，政府及權利人在過去一年中致力處理侵權與仿冒問題者，美國則讚許其正面發展，包括政府加速處理檢舉案件、利用人與權利人訂定協議、防止使用侵權平台及與權利人共

同制定合作程序等措施。

四、2017年惡名昭彰市場檢視結果說明如下：

(一)線上平台部分：

1. USTR篩選之根據並非依特定類型的技術，而是以指定的網站或附屬網站(affiliated network of sites)是否從事或促使盜版及仿冒行為，不利於美國的創作者、品牌擁有者及合法銷售者為判斷基礎。

2. 該等線上平台亦可能缺乏對消費者隱私保護及安全的保障，部分網站甚至暗地在消費者電腦安裝惡意軟體、進行廣告詐欺及運用網路釣魚詐騙方式竊取個資，以獲取不法利益。

3. 其中，中國大陸有3家線上平台上榜，包括淘寶網、DHgate.com(敦煌網)及TV Plus(電視家)/TV Browser(電視家瀏覽器)/KUAIKAN(快看)等。

(二)實體市場部分：

1. 由於數位傳輸及線上侵權之盛行，近年來著作權密集產業更關注於線上之惡名昭彰市場，然以商標為主的行業，則同時關注線上及實體之市場。

2. 隨著全球環境的發展，對於不法零售商之一般性的基本執法行為已不足以降低仿冒品的流動，政府必須運用針對性及現代化之執法工具，以面對21世紀的挑戰，包括：

(1) 防止仿冒品及盜版物進口、出口或轉口之有效邊境措施。

(2) 海關及刑事主管機關對於進入及流出自由貿易區的仿冒品及盜版物進行查扣及沒收。

(3) 強化邊境執法機關功能，攔截藉由郵遞或快遞服務等遞送的小型託運物。

(4) 沒收資產，並可用於侵權品販售及儲存處所的場地監管人 (custodians of locations)。

(5) 對於仿冒標籤及包裝的交易行為科以刑責。

(6) 對於威脅健康與安全等特別嚴重的仿冒品交易案件，加重刑事處罰。

USTR整份報告35頁中，特別以近3頁提到淘寶網，指其充斥大量侵權商品，且未建立客觀評估指標；臺灣部分，USTR提及海盜灣(Pirate Bay)侵權網站，說明其跨境在全球各國註冊網域名稱，其中也有在臺灣註冊。

▶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發布2017年對智慧財產權侵害嚴重之惡名昭彰市場報告](#)



WIPO針對「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電腦圖像和字體/字型設計」之法律保護制度進行問卷調查並提出分析報告

我國為周延保護設計，提升國家競爭力，已於2013年開放電腦圖像(Icon)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 User Interface, GUI)設計的申請制度，適時與國際接軌，並提供產業界新的專利布局方向。而近年來，有關此議題之法律保護制度的發展，仍受各國或相關組織所關注。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以下簡稱WIPO)之商標、工業設計和地理標示法律常設委員會(簡稱SCT)第三十八屆會議，在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於日內瓦召開，其中討論有關工業設計議題「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電腦圖像和字體/字型設計(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 Icon and Typeface/Type Font Designs)」會議，WIPO秘書處在會前提供本問卷之統計及分析報告供與會之會員國及相關智財組織參考，在該會議期間有介紹本議題在各主管機關的做法和使用者經驗之分享，並決議下屆會議增加一次法國和歐盟代表團關於本議題：「外觀設計的圖式表示」報告。

為讓讀者更了解有關本議題之設計專利案例，本文檢索較具代表性專利案例，其中「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如圖1所示；「電腦圖像(Icon)」如圖2所示；「字體/字型設計(Typeface/Type Font Designs)」如圖3所示。



本問卷的起源是在2016年4月25日至27日第三十五屆會議上，會議主席要求秘書處基於以色列、日本及美國之代表團提出議題為「工業設計和新興技術：新技術設計保護的異同」的提案所編擬一份「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電腦圖像和字體/字型設計調查問卷」（下稱問卷），並發送給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所有會員國。本項問卷歷經一年半期間多次收集及補充修正意見，合計共收到63個會員國及2個國際間政府組織及6個非政府組織的問卷回覆，秘書處經整理答覆、評論意見和看法進行彙編而成。

本問卷分別針對「保護制度之體系」、「設計專利申請/工業設計註冊申請」、「對申請的審查」、「保護範圍和期限」等方面共提問18個問題。

本項問卷其主要趨勢總結如下：

- (一)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和電腦圖像幾乎無一例外地受到保護，對字體/字型設計的保護也較普遍，絕大多數司法管轄區提供多種法律保護。
- (二) 在幾乎所有司法管轄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電腦圖像或字體/字型設計可用黑白或彩色照片來表現，許多司法管轄區也接受繪圖，包括工程製圖。
- (三) 1/3的司法管轄區規定了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和/或動態電腦圖像適用的額外或特殊要求。這些司法管轄區一致接受以系列靜態圖表明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和/或動態電腦圖像順序變化的要求。
- (四) 超過2/3的司法管轄區可對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電腦圖像授予專利/進行註冊。
- (五) 大多數的司法管轄區不要求放棄對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和/或電腦圖像中所含字母、數字、文字或符號的保護。在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字體/字型可以「成套」註冊。
- (六) 幾乎所有答覆顯示，適用於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電腦圖像或字體/字型的資格標準無異於其他工業設計的適用標準。
- (七) 在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電腦圖像或字體/字型的保護範圍不受工業設計分類的限制。
- (八) 在半數以上的司法管轄區，如果與一種產品相關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和/或電腦圖像受到保護，它也被保護免受與另一個產品相關的使用。
- (九)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電腦圖像或字體/字型設計的保護期限通常與其他工業設計的保護期限相同。

▶ 參考資料



我國對應用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創作，可受到設計專利的保護，其中也包含具有動態變化外觀的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這些具有色彩或電腦動畫設計的申請標的，將可在加拿大獲得設計專利保護。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於2017年 1月16日公布新版工業設計審查基準及相關實務，此次修改的項目有：開放電腦動畫設計保護、色彩可成為註冊工業設計之特徵、縮短回復審查意見之期限、提交優先權文件可加快實質審查、對即將核駁之案件發出先行通知以及申請案之延緩註冊，且因應各界要求在 5月 2日CIPO於官網對色彩特徵作進一步說明。

一、 開放電腦動畫設計保護

為因應新科技的發展及國際工業設計保護趨勢，CIPO開放動態的電腦圖形化介面及圖像成為可註冊之標的。以往CIPO之審查實務將非動畫式的電腦圖像或圖案當作是應用於成品上的靜態設計，而電腦動畫式設計的不同變化狀態則分別視為不同之設計，此次基準增修電腦動畫式設計的變化動態可被認定為應用於成品上之單一設計，所提交的圖式應以一系列表明變化順序且充分揭露的方式來呈現該設計之變化狀態，且可運用設計說明及參考圖作輔助。

二、 色彩可成為註冊工業設計之特徵

以往CIPO不接受色彩為註冊工業設計之標的，但新版基準已修改CIPO對於色彩之認定，認為色彩可成為設計特徵組合的一部分，且能描繪出工業設計之裝飾或圖案特色，符合工業設計法第 2節：「設計或工業設計是應用於成品上的形狀、配置、圖案或裝飾及任何特徵之組合，且該特徵可吸引目光並僅由肉眼觀察」之定義。主張色彩之申請案必須提交彩色圖式且以書面寄送，不可使用電子送件。核准註冊後，CIPO會將紙本圖式的彩色掃描檔上傳至檢索資料庫及註冊文件系統中，當網路顯示之色彩與紙本有差異時，應以原始紙本色彩為準。若要主張色彩，在設計說明方面應載明該設計包含其「裝飾性」或「圖案」之特徵；在圖式方面應提供彩色圖式，且不主張之部分不可繪製色彩，若在不主張之部分繪有色彩，CIPO將發出核駁事由（objection）請申請人刪除。

三、 縮短申復審查意見（office actions）之期限

CIPO為了縮短審查期間以及與國際上申復審查報告的期限一致，此次修改實務作法將申復審查意見之期限 4個月縮短為 3個月，藉此提高審查效率且可及早核發工業設計權。

四、 提交優先權文件可加快實體審查

先前CIPO會自申請日 6個月後才開始檢索先前技藝進行實體審查，此次修改審查實務作法，若主張優先權且申請人主動提交有效的優先權證明文件時，CIPO則會提早於優先權日起 6個月內開始對該設計原創性（originality）進行檢索。提交的優先權證明文件副本應為英文或法文，且優先權文件所揭露的設計必須與申請案為同一設計，若申請案之設計包含多種變化形態，每一變化形態皆必須得到優先權文件充分地支持。

五、 對即將核駁之案件發出先行通知

先前實務為若申請人未針對CIPO所發出的核駁事由提出申復，該案將被視為放棄，經 6個月後，則喪失申請案之效力（inactive），新的實務作法CIPO會針對未申復且即將核駁之申請案發出核駁先行通知（Notice of Possible Refusal, NPR），告知申請人該申請案可能因不符合註冊要件而核駁。申請人收到核駁先行通知 3個月內可以有 2種選擇，一是提出由專利訴願委員會重新檢視該申請案，CIPO將會把申請案移交給訴願委員會且通知申請人；二是選擇不回復核駁先行通知，此時CIPO將會重新檢視該申請案是否核駁，核駁後該申請案則終止其審查程序。假使申請人不服該決定則可上訴至聯邦法院。

六、 申請案之延緩註冊

為增加延緩註冊的穩定性及利益，以往CIPO延緩日期的計算方式是由收到延緩申請之日開始起算，新基準則規定延緩日期是由核准日起算，每一次申請最長可延緩 6個月，同時CIPO也會發公文與申請人或代理人確認核准之日期。一般而言，在獲准後的第 2天就會註冊，因此延緩之申請必須在獲准前就提出，且為避免因申請的時間過於急促而可能來不及完成延緩註冊之程序，CIPO建議申請人在申請日就請求延緩註冊或儘早提出。若申請人計畫提出分割案，需要更多時間考慮分割案的申請策略時，也可運用延緩母案註冊的方式來延長時間。另外具有相互關聯的案件中，若其中一件有提出延緩註冊的申請，所有相關聯案都將一起延緩，但若提出延緩註冊之案件已獨立於其他相關聯案件，則僅有該案會延緩註冊，其他案件核准後即進行註冊程序。

小辭典－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GUI）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係指由二個以上之電腦圖像、對話視窗或其他選單等單元所構成的整體圖形化操作介面，可幫助使用者快速取得訊息或容易進行操作。

可分為靜態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如圖1所示)以及具變化外觀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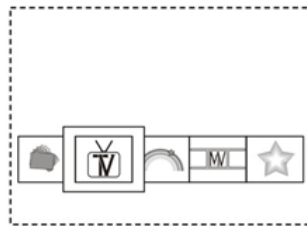


圖 1 節目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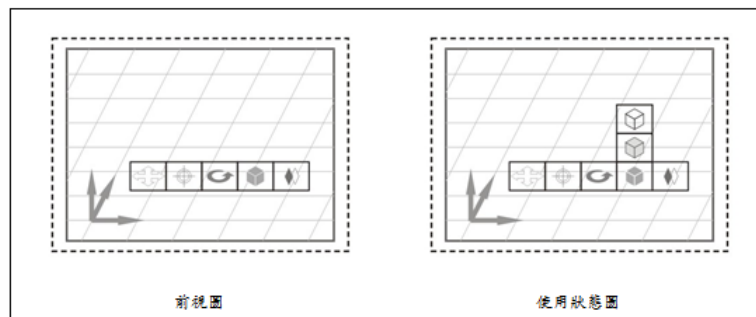


圖 2 具變化外觀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小辭典－電腦圖像（Computer Generated Icons）

電腦圖像係指單一之圖像單元，是一種具有操作或指示功能的圖像設計，其以一個圖像（image）來表達一個可執行的物件（object）、檔案夾或應用程式，一般經由手指或電腦滑鼠或其他操作方式來開啟此圖像，即可展開物件、開啟檔案夾或執行應用程式的功能。

可分為靜態之電腦圖像(如圖3所示)以及具變化外觀之電腦圖像(如圖4所示)



圖 3 通話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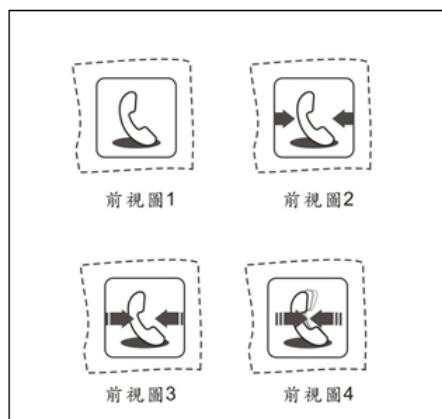


圖 4 具變化外觀之電腦圖像



專利專責機關基於舉發理由及證據，逕引用引證案之圖式而為審定，自無庸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

上訴人(被舉發人，專利權人)前於民國99年9月6日申請新型專利，經被上訴人（智慧局）處分核准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提出舉發，案經被上訴人審查並認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而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16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嗣經原審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駁回其訴後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仍駁回上訴人之訴。

上訴人指稱：被上訴人引用舉發人所未提出之舉發理由及證據（證據3圖2B），未通知專利權人（即上訴人）答辯，即作成舉發審定，有違專利法第7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04、114條規定，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就上述問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專利法第75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在舉發聲明範圍內，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並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二、又舉發人於舉發時已提出引證證據，並已在舉發理由書中具體指明該引證案中據以舉發之技術特徵，因引證案專利說明書內作為實施例說明之圖式，在於說明引證案之技術特徵，係舉發人對已提出理由及證據之說明而已，並非該條所謂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若專利專責機關逕引用該圖式而為審定，係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3條，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所為之結論，自無專利法第75條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之適用。

三、經查，本案舉發人於舉發理由書業已提及與證據3圖2B所揭露相同之技術特徵（參見證據3第4欄第24~26行，第30~32行、第56~64行），自非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則被上訴人自無庸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逕就該技術特徵作為比對基礎，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而為審定，自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判字第747號行政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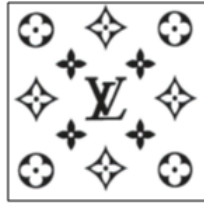


常於網路販賣商品者，應較熟稔相關商品之品牌，尚難就其販售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諉為不知

引據商標



註冊第 110464 號
指定使用於行李箱，手提箱，手提袋，手提包，書包，旅行袋，旅行包，旅行用衣物收藏袋等商品



註冊第 1552668 號
指定於第 3、9、14、16、24、25、34 類及第 18 類之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旅行袋；旅行用皮件等商品

上訴人（即被告）在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橋下跳蚤市場，以新臺幣（下同）800元購得之印有如上所示商標圖樣之肩包1只，擬贈與其妻使用，嗣因其妻未予使用，竟意圖販賣，並基於透過網路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之犯意，於某日在新北市住處內，利用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登入雅虎奇摩拍賣網站，以「LV包」為標題，陳列該肩包照片，刊登以1,200元之價格，銷售上開仿冒肩包1只之訊息，以此方式陳列上開仿冒商標商品，供不特定人下標購買。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犯商標法第97條之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罪，被告不服，爰提起上訴，經同院管轄之第二審判決，意旨如下：

被告雖辯稱不知扣案之肩包1只為仿冒商標商品云云。惟查，扣案之仿冒係國際知名品牌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之著名圖樣，常見於皮件製品，經年在全球市場行銷，亦於我國行銷多年，廣見於各類廣告媒體、網路網頁及百貨公司展場，品質素有商譽，且該商標圖樣之系列商品，因品牌高知名度及品質佳良，價值甚為不斐。且依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工作及社會經驗，當無全然不知該著名商標之理。參以被告熟於在拍賣網頁刊登販賣商品之訊息，本案亦係在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刊登販賣扣案肩包之訊息，基於網路之流通，更應知悉該品牌之價值。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在橋下買東西，喜歡就買，太多就賣出去等語，是被告並非偶一在網路上販賣商品，則被告為求獲利，對於相關商品之品牌與價格之認知，應較一般人為熟稔。況被告於網頁上刊登販賣扣案肩包之訊息，標明「LV包」等字樣，而該「LV」字樣亦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熟知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所生產皮包之簡稱。況扣案肩包之正品單價為16,800元，被告竟以與正品價差甚鉅之800元購得該肩包，再以1,200元低廉價格陳列販賣，被告空言辯稱不知扣案肩包為仿冒商標商品之說詞，悖於常情，實難採憑。

復查政府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不遺餘力，新聞媒體亦多有警方查緝仿冒商標商品之相關報導，相關單位更迭於電視、報章媒體大力宣導不得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訊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係違法行為乙節，屢經政府之查緝仿冒盜版作為，及利用各種管道防範宣導，已為社會一般人之常識，則依被告為智慮健全、有社會、工作經驗之成年人，業如前述，就不得於網路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實難諉為不知，自不得執此抗辯而免責。

判決全文請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智簡上字第11號刑事判決



印製古籍書本會有侵權問題嗎？

小畢熱愛中國古典名著，家中收藏諸多中國各朝代的經典書籍，最近打算邀集中國古籍同好共成立讀書會，一起鑽研討論明清時代的經典名著。但由於許多經典古籍市面上很多都已經絕版沒有販售了，小畢規劃透過影印自己收藏書籍頁面的方式，分享這些古典名著書籍給讀書會的成員，但擔心可能會涉及著作權的問題，趕緊打電話向本局詢問。

「古籍」雖然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語文著作，但由於古人著作年代相當久遠，已逾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保護期間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而不受著作權保護，屬公共所有，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惟須注意的是，如果這些古籍經由出版社重新製版印行時，出版社有依著作權法第79條規定向本局申請取得製版權登記者，出版社就其版面，自製版完成時享有10年的製版權，這段期間出版社對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故重製前仍應取得出版社(製版權人)同意。

本局建議小畢利用這些古籍前應留意一下有無製版權問題，如果未取得製版權登記或自製版完成日已逾10年，小畢即可自由利用，不會有製版權侵權的問題。



侵害設計專利損害賠償額計算

原告A公司為化粧品公司，其起訴主張，同業B公司所販售之系爭產品包裝容器，侵害其所擁有之「包裝用容器」設計專利，故請求B停止侵害系爭專利，並請求B公司與其負責人C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中間判決認為系爭產品之包裝容器落入系爭專利範圍，而續行損害賠償審理。

法院最終判決認為B公司具侵權之故意過失，應與其負責人C連帶給付A公司100萬元，損害賠償計算方式如下：

一、B公司購買系爭產品共2,974瓶，庫存剩餘1,752瓶，B公司雖稱僅售出系爭產品501瓶，其餘係用以贈送試用品、公關品等，但未有具體證據證明，應認系爭產品之銷售數量為1,222瓶【 $2,974 - 1,752 = 1,222$ 】。

二、B公司雖以系爭產品優惠組合價辯稱系爭產品之平均售價為838.25元【 $(820 + 745 + 833 + 955) \div 4 = 838.25$ 】，惟被告公司既以優惠組合促銷產品，即有意抑低系爭產品價格以達促銷目的，此價格並非可採；實宜參酌A公司取得上開系爭產品之不同單瓶售價，取其平均價格即2,718元【 $(4,980 + 2,240 + 934) \div 3 = 2,718$ 】作為系爭產品單瓶售價之標準。

三、按專利法對於何謂成本與必要費用並未具體界定，參酌會計學，產品成本可分為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而計算專利侵害人所得之利益時，所得扣除之成本與必要費用，應界定為會計學上之直接成本，準此，在能證明成本與必要費用之場合，專利權人得請求侵害人賠償按因侵權行為所得利益計算之損害賠償，即會計學上之「毛利」，而非再予扣除間接成本或稅捐。系爭產品原料成本為45元、瓶器成本為72元、外盒組為48元已臻明確，其餘成本並無證據可證，故系爭產品每瓶成本為165元【 $45 + 72 + 48 = 165$ 】。

四、又依相關研究文獻可知化粧品之包裝對消費者購買產品具有影響力，系爭產品功能為美膚保養，包裝容器雖與系爭產品之功用無關，惟其所產生之視覺性，吸引消費者注意並產生對系爭產品之需求感，認其對系爭產品有達致30%之貢獻度，是系爭產品每瓶售價扣除成本再乘以專利貢獻度，每瓶系爭產品之包裝容器對所得利益之貢獻度為765.9元【 $(2,718 - 165) \times 30\% = 765.9$ 】。

五、系爭專利就被告公司前開系爭產品包裝容器每瓶所得利益之貢獻度為765.9元，則原告對系爭產品每瓶之損害賠償金額為765.9元；被告公司共售出系爭產品1,222瓶，則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計為935,930元【 $765.9 \times 1,222 = 935,929.8$ 元，四捨五入約為935,930元】。

六、B公司雖有故意侵權，惟考量B公司侵害系爭專利之方法及數量等情節，酌定100萬元之賠償，即屬允洽。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專訴字第12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